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0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基)之股东刘成文先生与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集团)签署了《关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沈阳银基10.00%股权转让给远成集团。

2017年12月7日,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黄东坡先生与远成集团签署了《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广纳投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成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成集团通过广纳投资间接持有沈阳银基31.1%的股份。

上述事项,具体详见2017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2017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沈阳银基来函。该函件称,截至2017年12月12日,刘成文先生转让沈阳银基10%股权给远成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关于北京广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协议签订之后,远成集团有权进入广纳投资按照100%的持股比例行使股东管理权利。广纳投资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尚在进行中,但远成集团已取得广纳投资的控制权。

2017年12月12日,控股股东沈阳银基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共3人,监事会共1人,均为远成集团提名),黄远成先生成为沈阳银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综上所述,远成集团已经实际控制沈阳银基。由于远成集团由黄远成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成文先生变更为黄远成先生。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1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茂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控股权已发生变更,且银基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完善银基集团及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银基集团与公司的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障银基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银基集团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黄远成、万江明、魏超文、赵跃强、黄源、张海军、张玲、李备战、叶小杰等9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玲、李备战、叶小杰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远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万江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超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赵跃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海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备战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叶小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的需要,考虑到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董事熊茂俊、黄东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部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远成,男,1964年生人,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

黄远成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黄远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为止,黄远成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远成集团控制公司控股股东银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1.27%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万江明,男,1969年生人,大专学历。现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内控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

万江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内控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魏超文,男,1965年生人,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现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海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魏超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赵跃强,男,1980年生人,本科学历。现任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卿云律师事务所律师。

赵跃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副总经理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黄源,男,1989年生人,本科毕业于广西师范大学英语(商务方向)和经济学专业。曾就职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晟国际(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和正兰盟投资有限公司;现任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及执行(常务)董事,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黄源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张海军,男,42岁,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中油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任福建省南安市市政工程处主任。

张海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7、叶小杰,男,博士学历。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会员、台州市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审专家、《南开管理评论》审稿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财务与公司治理、风险投资。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上海市社科规划项目、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四项,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经济管理》、《经济学家》、《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十多篇,入选全国MPAcc教学案例库案例一篇。论文获第五届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学术基金奖、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优秀论文奖、厦门市第十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个人被评为2017年第十四届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2017年第十二届“长三角”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指导教师、2017年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2016年“立信杯”全国研究生审计案例分析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等。

叶小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2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7年12月8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华龙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控股权已发生变更,且银基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完善银基集团及公司的治理结构、保障银基集团与公司的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保障银基集团及公司正常经营运作,银基集团提议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并推举余为梁、张华龙作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候选人余为梁、张华龙简历见附件,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的需要,考虑到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取消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取消此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取消此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余为梁,男,1965年生人,本科毕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今,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远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秘室主任、公共关系部部长、物流城集团负责人。曾历任开平教育系统(中学)团委书记、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职称:政工师)、广东力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

余为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除担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远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秘室主任、公共关系部部长、物流城集团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张华龙,男,1964年生人,大专学历。现任职于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与博士通电子有限公司。

张华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5条的规定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的规定情形;具备履行监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 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3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基”)与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拓”)于2017年04月17日签订了《UPS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拟向时代天拓采购一批设备采购金额为270,833,333元,合同有效期为2年。于2017年04月15日、2017年4月24日,江苏银基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分别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代理采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3”),拟向华控赛格采购一批设备,采购金额为380,000,000元与96,564,682.83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年。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黄东坡为时代天拓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为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公司现任董事长熊茂俊为华控赛格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时代天拓、华控赛格与江苏银基签署协议不足十二个月,江苏银基与时代天拓、华控赛格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因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的需要,考虑到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

该事项经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熊茂俊、黄东坡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取消本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中海信科技园总部经济中心3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12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4B栋3层
法定代表人:黄东坡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325052 7
纳税人识别号:440300088325052
主营业务: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光电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LED光电产品、手机的生产;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不含电池芯、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及其它限制项目);二次可充电池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控赛格30%的股份,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5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东坡,变更熊茂俊为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公司2017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聘任熊茂俊为公司董事长、黄东坡为公司董事。
因公司现任董事长为华控赛格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为华控赛格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华控赛格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华控赛格的总资产为1,379万元,净资产为-339万元,营业收入为723万,净利润为-5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时代天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F-24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号F-241
法定代表人:孙建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684371 08X6
纳税人识别号:110111684371 08X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通信设备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维修通信设备、计算机;企业营销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胡亦南、孙建军、姚远、张友明、杨璧羽
关联关系: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是时代天拓的第一大股东,占比74.48%。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01月18日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东坡,同时兼任执行董事。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原因,公司2017年7月17日下午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聘任黄东坡为公司董事。
因公司现任董事为时代天拓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的规定,时代天拓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时代天拓的总资产为11,698,863.02元,净资产为8,443,080.15元,营业收入为327,769.05元,净利润为2,938.5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原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基向华控赛格与时代天拓采购设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拟采购金额合计为747,398,015.83 元。截至目前,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之间尚未发生实际采购。

2、原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支付方式:
① 合同1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81,250,000元),为设备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
第二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60%,由买方在初验合格确认单签订后3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
第三笔付款:即合同总价的10%,由买方终验合格确认单签订后360日内以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
② 合同2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款2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95,000,000元,由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代为支付)。
第二笔付款: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款60%。
第三笔付款: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良好运行一年,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付清剩余15%。
③ 合同3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签订本合同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即人民币28,969,405元,24,969,404.85元由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4,000,000元由盘锦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付款)。
第二笔付款:乙方提供出货单,验货报告及正式发票,待甲方确认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60%货款。
第三笔付款:设备正常运行60天后,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货款。剩余货款作为设备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甲方如期支付剩余设备款。

四、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布局的需要,考虑到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研究决定取消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签订的采购合同。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五、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之间尚未发生实际采购,且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收回205,219,405元预付款,经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友好协商,本次取消不构成违约,故取消本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取消本次交易,一方面收回的预付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华控赛格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95.10万元。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时代天拓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1)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追认关联方并取消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
(2)公司取消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签订的采购合同,一方面收回的预付款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减少了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取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原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采购金额参考了市场公允价格,现公司基于关联关系和内部控制等因素的考虑,决定取消此交易,因江苏银基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之间尚未发生实际采购,且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收回205,219,405元预付款,经与华控赛格和时代天拓友好协商,本次取消交易不构成违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取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7-104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 至2017年12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2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远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万江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超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赵跃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海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备战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叶小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注:1、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2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远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万江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超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赵跃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海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备战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叶小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2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600-15甲“观澜庭”售楼处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1,投票简称:烯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远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万江明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超文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赵跃强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黄源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海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张玲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备战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叶小杰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余为梁为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张华龙为监事的议案	√			